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。

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：无委托出席的董事，独立董事王蔚松、崔皓丹、孙晓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4.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，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增加不超过1.7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即合计使用不超过6.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6.5亿元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